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社[2021]9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(市、区)财政局: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,加快执行进度,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3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社[2020]307号)和市卫生健康局的资金分配方案,现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(项目代码:Z195110010005,详见附件1)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预算收入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"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"科目,支出列入2021年"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"功能科目。
- 一、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,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,2021年直达资金标识为"01 中央直达

资金",项目名称应与本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,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三、请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另行印发的地方病防治、职业病防治和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任务表,做好地方病防治、职业病防治和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。

四、请有关县(市、区)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,对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》(附件2),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,在收到补助资金的45日内报市财政及市卫生健康局,汇总后报省财政厅备案。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同时,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专款专用,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附件: 1.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(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)

韶关市财政局 2021年1月13日

信息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抄送: 市卫生健康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13日印发